

南通大学教务处文件

通大处教〔2021〕3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已经教务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21年5月26日

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课堂教学包括线上与线下的理论课和实验课，也包括课堂辅导答疑课等。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着装得体，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应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讲课的内容及言论应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基本前提。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课堂教学中严禁出现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严禁出现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严禁以教学名义将发牢骚、泄怨气等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第五条 教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政治担当，充分

发挥课堂的育人功能，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要积极引导、培养学生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课堂风清气正。教师应对学生上课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及言论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充分发挥先进思想文化传播和指导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并主动联系班级考勤负责人，协助做好考勤工作。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数量、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于出勤率较低及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

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第十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学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一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二条 不得以影视片播放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根据教学要求，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三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

第十四条 教师应熟悉和掌握线上学习平台的使用方法，根据教学需要及课程内容、学生实际等情况，从实用性和高效性出发，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方案。根据线上教学的特殊性，教师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任课教师是线上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开展线上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做好考勤、测试、互动、评价等。

2. 采用线上直播授课的教师，要遵守直播课堂教学纪律，不上传与课程内容无关的信息，不讨论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话题。直

播时着装要得体大方，出镜背景整洁。共享桌面教学时，提前清理电脑桌面无关图标和信息。直播结束后，确保摄像头和直播软件完全关闭，避免泄露个人隐私。

3. 为保证教学秩序，避免课程冲突，线上直播课、师生的线上互动（QQ群、教学平台、慕课线上讨论等）应按课表时间段进行，原则上不调课。

4. 教师要紧紧围绕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制定教学进度表、过程考核方案和成绩评定方案，并提前告知学生，努力做到线上教学标准不降、内容不减。

5. 教师应多鼓励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做好资料推送、讨论互动、批改作业等；同时，加强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做好线上辅导和考核评价，并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十五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教学准备、讲授要求、辅导答疑、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裙、非制式短

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禁止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

第十九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回答问题时应起立。上课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题时，应在座位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保持黑板清洁。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线上课堂时应认真听课，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互动和交流，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分享学习资料、开展学习讨论；学生参与线上课堂教学，应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文明发言，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方式的录课，更不能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相关规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校规校纪和网络管理相关规定，不发表与学习内容无关的言论，不得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公序良俗的言行，主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学校形象，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保持积极的学习风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合理进行预习、复习，认真完成作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相关学院及管理部门的人员、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本科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课堂教学的管理。若有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通大处教〔2015〕92号）废止。